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林欣慧

電話：03-3322101#611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使字第10602557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6年8月21日召開「106年度第1次建築物使用管理法規討論會議」紀錄如附，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建築法第六章(使用管理專章)有關條文規定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建築管理處使管科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桃園市政府 106 年度建築管理處第一次建築物使用管理法規討論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正

地點：本會會議室(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北路 83 號 5 樓)

主席：建築管理處郭科長建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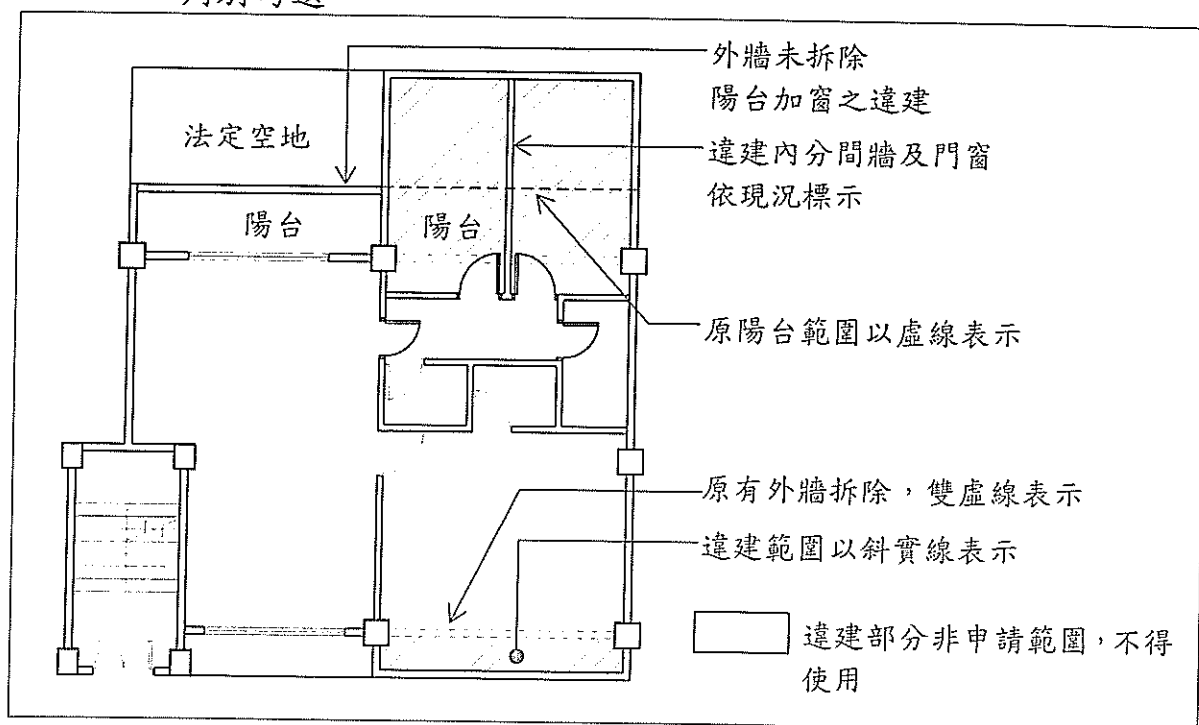
出席者：建築管理處(使用管理科)、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詳簽到表)

列席者：

壹、討論議案：

案由一、有關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審查案涉及違章建築部分，違章部分圖面繪製原則，及違章通報單標示原則，提請討論：

- 建議：1. 違章範圍內隔間仍應依現況繪製，但家具及設備部分不予繪製(如桌椅、洗手台、馬桶)。
2. 凡維持建築物機能所必要之空間(如法定衛生設備)或聯繫內部空間之動線，均不得設置於違章範圍內。
3. 違章範圍應以斜線標示範圍，原核准圖上已拆除之外牆、分間牆或涉及建蔽、容積率部分應以虛線標示；違章範圍內之現況外牆、分間牆應以實線標示，並不得計入申請面積(通報單亦同)。
4. 原違章查報單表單名稱修改為違章通報單，該通報單標示之違建情事應依《桃園市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違章建築處理原則》判別勾選。



決議：1. 違章繪製原則及圖例依公會建議辦理，圖面上並應註明“違建部分非申請範圍，不得使用”

2. 違章查報單名稱修改為違章通報單（詳附表一），通報單上所繪製之違建應為與申請範圍有連通關係或影響法定檢討事項者，並應於表單上確實勾選違建部分適用之檢討項目。

案由二、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是否能改於決行後由公會自行核對副本，提請討論：

- 建議：1. 部分案件於第一次缺失改正送還建管處後，仍有再改正意見，因逐次缺失改正均需重作副本，並由對副本建築師到場確認核對，影響案件審查時程。
2. 建議改為對副本建築師僅確認是否依第一次缺失改正意見改善，呈核後若有再審查意見，則由申請案件簽證建築師自行與審查人員確認是否完成改正，決行後由公會核對副本。

決議：依公會建議辦理。

案由三、室內裝修案件申請竣工查驗時若尚未領得消防機關出具之消防設備竣工查驗核准函，是否可先行受理審查？提請討論：

- 建議：1. 公會可先行審查並至現場勘驗，待補齊消防設備竣工查驗核准函後再將案件轉送建管處使用管理科。
2. 取得消防設備竣工查驗核准函後，若有隔間變更致使現場須再次查驗者，其收費方式比照收費標準辦理。
3. 消防核准函後補案件應於審查日起3個月內補齊，逾期以退件方式辦理。

決議：1. 未領得消防設備竣工查驗核准函案件，公會可先行審查並至現場勘驗，不得循快速發照程序辦理，待補齊消防設備竣工查驗核准函後再將案件轉送建管處使用管理科審查。

2. 消防核准函後補案件應於審查日起3個月內補齊，未補齊者依《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7條發文通知於1個月內改正，未改正者得駁回申請案件。

案由四、室內裝修竣工照片簽證，應由何種行為人簽證負責？提請討論：

建議：1.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中明定建築師具專業設計技術人員及專業施工技術人資格。

2. 經詢台北市之執行方式室內裝修竣工照片由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簽證負責，新北市則建築師或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皆可簽證。

3. 建議比照新北市方式辦理。

決議：本案保留再行研議。

案由五、關於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第二階段(竣工查驗)變更原核准圖面，應辦理更正報備或得併同修改竣工圖之改正事項一覽表，提請討論：

建議：1. 105年7月14日「使用管理專章及相關法令執行事務研討會」會議紀錄，案由二第八項對於變更設計或應更正事項已有原則性決議。

2. 上述議案決議修正一覽表應再行修正，故修改一覽表提請討論。

決議：依附表二「桃園市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申請案件竣工圖改正程序一覽表」辦理。

案由六、本府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件會簽事項一覽表，提請討論。

說明：變更使用案件會簽原則較為繁瑣，檢附建議會簽類型及其法源提請討論。

建議：詳下表

變更使用執照須會簽類型及法令（公會版本）				
編號	會簽單位	用途	相關法令	
1	教育局	1. 課後照顧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若加會單位皆為制式回覆，建議於加審表上新增原則性加審項目，並於圖面詳列檢討法規是否符合。
		2. 幼兒園	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	
		3. 補習班(非供學童)	106年1月18日召開「106年度第1次建築法規執行疑義研討會」會議紀錄	
2	衛生局	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精神康復之家、精神復健中心、產後護理機構	1. 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 2. 護理機構設置或擴充許可辦法	應檢附核准函，免會簽（2~11項）。
3	消防局	I類(工廠、倉庫)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4	環境保護局	1. 甲、乙、丙建築用地作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變更使用執照須會簽類型及法令（公會版本）				
編號	會簽單位	用途	相關法令	
		2. 丁種建築用地(特農、一般農、鄉村區)作 C1 類(低污染證明)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5	都市發展局	1. 公共設施多目標(公共設施用地上建物用途變更)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	
		2. 都計法臺灣省細則第 18、19 條(甲乙種工業區變更為非工廠用途使用)	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	
6	工務局	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用地建築物用途變更	桃園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無法變更用途案件)	
7	觀光旅遊局	觀光旅館、一般旅館、民宿	1.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 2. 旅館業管理規則 3. 民宿管理辦法 4. 桃園市都市計畫住宅區一般旅館設置要點	
8	交通部觀光局	國際觀光旅館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	
9	社會局	老人福利機構、托嬰中心	1. 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 2.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	
10	經濟部工業局	依獎勵投資條例或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編定之工業區	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	
11	興辦事業計畫核定機關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保護區、農業區等	1.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容許使用相關法令 2. 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	
12	交通局	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變使二階核准時)	桃園市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	檢附收據，免會簽
13	經濟發展局	資訊休閒服務場所	桃園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	應會簽主管機關
		電子遊戲場業	桃園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	

變更使用執照須會簽類型及法令（公會版本）				
編號	會簽單位	用途	相關法令	
14	經濟發展局、消防局、警察局	特定行業(特種咖啡茶室業、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夜店業、視聽歌唱業、三溫暖業、理髮業)	桃園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	
15	警察局	技規 141 條發布前原附建防空避難設備變更用途	99 年 3 月 1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90801942 號函	
16	農業局	農地解套繪(有農業畜牧等設施併存者，始簽會)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	建照無會簽，建議免。

決議：依附表三「桃園市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件會簽事項一覽表」辦理。

案由七、室內裝修之薄材施作（可捲曲之天然木皮或美耐板、PVC 膜等）得否比照壁布、壁紙非屬室內裝修管理管理範圍？

建議：本案與 102 年 8 月 7 日「102 年度第六次法規執行疑義研討會」會議紀錄中案由 9 所述情節相同，故免再討論。

決議：本案參照 102 年 8 月 7 日「102 年度第六次法規執行疑義研討會」會議紀錄中案由 9 決議「1. 於耐燃一級或不燃材料板上黏貼施作之薄板非屬室內裝修管理範疇…」辦理。

案由八、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新設昇降設備等雜項工作物，是否應依規定按造價繳納千分之一以下之規費？

建議：建築法第 29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執照時，應依左列規定，向建築物之起造人或所有人收取規費或工本費：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按建築物造價或雜項工作物造價收取千分之一以下之規費。……」，故應收取規費。

決議：1. 為鼓勵既有建築物改善無障礙通行環境，設置無障礙電梯者免收取規費。

2. 其他類型昇降設備應於備註欄詳實估算工程造價及計算應收取之千分之一比例規費。

案由九、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許可，如申請人或設計人變更，應

於何階段報備或逕於竣工檢附委託書及拋棄書等文件進行變更。
建議：應於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許可申請竣工查驗前完成更正報備手續。

決議：依附表二「桃園市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更正或修改竣工圖事項一覽表」辦理。

貳、臨時動議：

案由一、既設廠房(裝修材料符合現行法令規定)補辦室內裝修申請案，因裝修完成於本市室內裝修實施時間 92 年 7 月 1 日後，原擬定依技規 88 條規定增加消防設備自動排煙、灑水來取代無法取得材料證明之問題，但經會同消防設備師現況檢討、改善或增設確有困難，請准予該部分材料由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術人員切結辦理。

說明：1. 依據 105 年第 1、2 次建築法使用管理專章與其相關法令研討會會議紀錄，桃園市室內裝修實施時間點(92 年 7 月 1 日)以後完成之裝修，應提出符合行為時法令規定及公安申報裝修材料規定裝修材料。

2. 該裝修辦法實施初期，民眾普遍不清楚政府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需申請室內裝修許可，於委託建築師辦理變更用途或相關業務時才發現問題的嚴重性。

3. 本案原發包施工圖資料(非請照圖說)雖已註明使用符合規定之防火材料，但年代久遠(96 年使照)，已無法提出出廠證明，又因工廠已生產中，依現況改善，更形困難。

建議：有關 92 年 7 月 1 日後取得建造執照申請室內裝修申請案，如能提出當年符合法規規定材料證明文件，得否由申請人、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技術人員出具切結書辦理。

決議：1. 依據 105 年 9 月 2 日「105 年第 5 次建築法規執行疑義研討會」會議紀錄案由 6，既有室內裝修材料切結書，其准用之認定時間點及適用對象為 92 年 7 月 1 日前取得建照之合法建物。

2. 92 年 7 月 1 日至 99 年 6 月 25 日期間從室內裝修行為，事後提出補辦許可手續者，若能提出當年符合法令規定材料證明文件，且材料證明文件所載數量佔申請裝修總量二分之一以上，得由申請人會同建築師或室內裝修專業施工技術人員出具切結書辦理。

桃園市建築物

☐變更使用執照☐室內裝修審查

申請案違章建築通報單

申請人姓名		住 址	
申請地點			
建物所有權人		戶籍地址	
違建及原有房屋平面簡圖		違建及原有房屋立面簡圖	

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審查案件，其申請範圍及依法應檢討之規定涉有附建違章建築者，應於本通報單標示違建範圍並依下列事項檢討說明：

☐本案違章建築無涉《桃園市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違章建築處理原則》。

☐本案用途屬《桃園市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違章建築處理原則》中第一順序：A1 類組、B1 類組、B2 類組、B3 類組、B4 類組；第二順序：D1 類組、D5 類組、F2 類組、F3 類組、H1 類組，違章建築應依規定改善或自行拆除者（下列選項應擇一勾選）：

☐地面層出入口有阻礙或封閉，違反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第九十條之一規定之出入口寬度者。

☐屋頂避難平台違反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避難面積之違章建築，應拆除部份違章建築使其避難面積達建築面積二分之一，如以走道連接屋頂避難平台者，走道有效寬度須大於樓梯寬度。

☐直通樓梯範圍內有阻礙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樓梯寬度之違章建築者。

☐變更使用範圍其內外牆裝飾物封閉開口或緊急進口，影響避難逃生及消防救災者。

☐防火間隔或防火巷內有違章建築者。

☐依法留設之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增設外牆或門窗等妨礙通行者。

填寫日期：

繪製人員：

第一聯：原卷留存 第二聯：通報違建查報單位 第三聯：申請人留存

桃園市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申請案件竣工圖改正程序一覽表

項次	項目	修改事項	報備更正	併竣工修正	備註
一	外牆門窗及開口	符合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使用執照事項者。		○	
二	外牆附置物及外飾材料	符合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使用執照事項者。		○	1. 如陽台、格柵、雨遮、花台、立面外飾等。 2. 共用部分應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
三	室內分間牆或防火區劃牆上之門窗	尺寸、位置及數量修改者。		○	
四	室內隔間	非屬防火區劃之分間牆，其尺寸、種類、位置及數量修改。		○	變更戶數或各戶面積者除外。
		防火區劃之分間牆同等级以上防火性能之材料調整。		○	不得涉及尺寸、位置及數量修改。
五	停車空間	位置及尺寸調整		○	獎勵停車位之變更，應會簽預審小組。
		其他變更（如增加停車位數量）	○		
六	樓梯	樓梯平台寬度、級深、級高、階數更動者。		○	無障礙樓梯須符合相關設計規範。
		樓梯座數增減及位置更動者。	○		
七	書、圖文件標示誤繕更正	經核對第一階段申請書圖文件足資佐證者。		○	
		已取得合格證案件者	○		更正事項不得涉及消防設備變更
八	變更申請人或設計人	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許可案件，變更申請人或設計人。	○		檢附委託書及拋棄書等文件。

附表三

桃園市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件會簽事項一覽表				
編號	主管單位	用途	相關法令	說明
1	教育局	1. 幼兒園	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	應會簽
		2. 課後照顧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免會簽，圖面應詳列檢討法規是否符合
		3. 補習班(非供學童)	106 年 1 月 18 日召開「106 年度第 1 次建築法規執行疑義研討會」會議紀錄	
2	消防局	I 類(工廠、倉庫)	1.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2. 桃園縣政府消防局 102 年 12 月 25 日桃消預字第 1021323535 號函	免會簽，但 C 類建築物中有類似 I 類儲藏區仍應會簽
3	衛生局	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精神康復之家、精神復健中心、產後護理機構	1. 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 2. 護理機構設置或擴充許可辦法	免會簽，但應檢附核准函(3~10 項)
4	環境保護局	甲、乙、丙建築用地作 C2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5	都市發展局	1. 公共設施用地上建物用途變更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	
		2. 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第 17、18 條(甲乙種工業區變更為非工廠用途使用)	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	
6	工務局	欲適用桃園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用途者	桃園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	
7	觀光旅遊局	一般旅館(住宅區)	桃園市都市計畫住宅區一般旅館設置要點	
8	交通部觀光局	國際觀光旅館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	
9	興辦事業計畫核定機關	1.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保護區、農業區等	1.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容許使用相關法令 2. 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	
10	農業局	農地解套繪(有農業畜牧等設施併存者，始簽會)	農業發展條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	
11	交通局	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變使二階核准時)	桃園市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	免會簽，但應檢附收據

桃園市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件會簽事項一覽表

編號	主管單位	用途	相關法令	說明
12	經濟發展局	丁種建築用地(特農、一般農、鄉村區)作 C2 類(低污染事業證明)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免會簽，但應檢附核准函
		資訊休閒服務場所	桃園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	
		電子遊戲場業	桃園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	
13	社會局	老人福利機構、托嬰中心	1. 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 2.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	應會簽主管機關
14	經濟部工業局	依獎勵投資條例或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編定之工業區	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	
15	經濟發展局、消防局、警察局	特定行業(特種咖啡茶室業、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夜店業、視聽歌唱業、三溫暖業、理髮業)	桃園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	
16	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	防空避難設備變更為他種用途	99 年 3 月 1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90801942 號函	

附件 0-1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會議簽到表

開會事由：與桃園市政府建管處使管科研商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執行疑義會議

時間：106年8月21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

地點：本會會議室（桃園區中山北路83號5樓）

主持人：郭科長建志

郭建志

出席人員	簽到	市府人員	簽到
姜義龍	姜義龍		
鍾岳廷	鍾岳廷	簡西美	簡西美
簡昌源			
羅武銘	羅武銘		
徐文哲	徐文哲		
韋多芳	韋多芳		
吳志剛	請假		
劉國慶	劉國慶		
林芳正	林芳正		
陳文舜	陳文舜		
林傑祥	林傑祥		
吳澤琳	吳澤琳		
簡瑞慶	簡瑞慶		

陳靖荷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第三屆第 2 次建築物使用安全維護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8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正

地點：本會會議室（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北路 83 號 5 樓）

出席：姜義龍、鍾岳廷、陳文辭、簡瑞慶、鍾國楨、劉利勤、吳登良

羅武銘、徐文哲、吳享隆、韋多芳、曾漢鈐、吳志剛、劉國慶

楊冠倫、秦培琳、李家森、鍾孟樺、林柏翰、葉伯陽、林傑祥

請假：簡昌源、徐瑜良、陳宏志、林文進、黃盈通、林芳正、劉棕元

賴晟偉、王正仁、尹彥程、

列席者：白文榮

主席：陳主任委員文辭

記錄：陳主任委員文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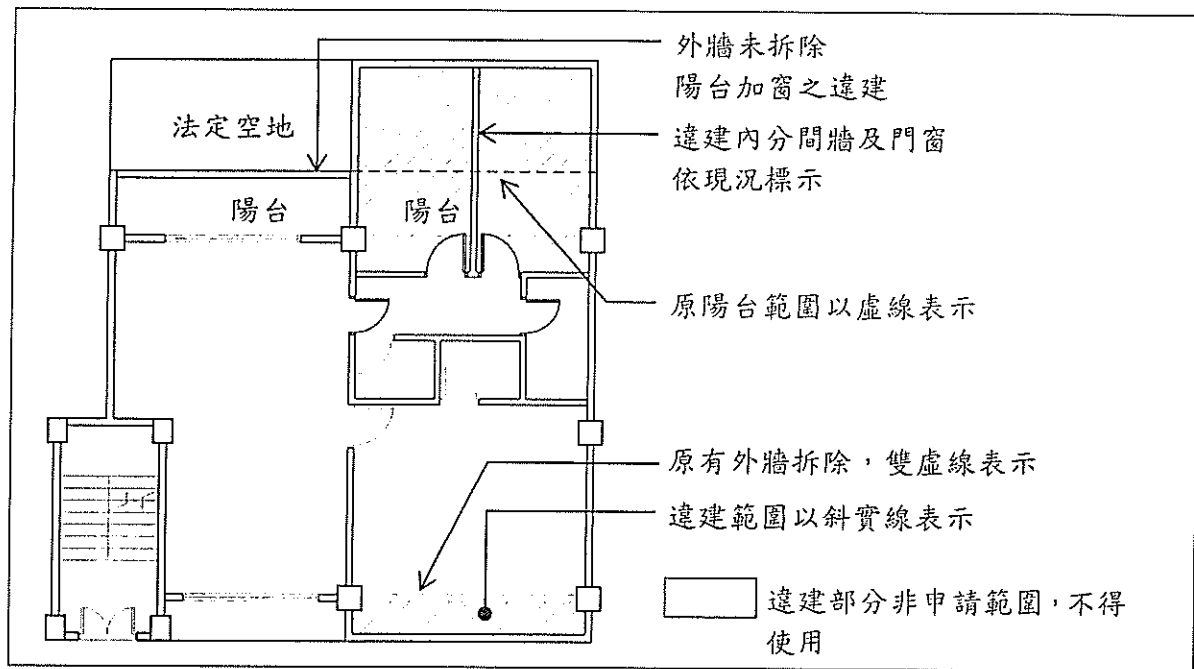
壹、宣導事項：

1. 有些案件在辦理室內裝修時被要求檢附「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及評定書」，但當初發使照時卻未辦理過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者，請查明是否符合 95.08.03 營署建管字第 09589122287 號函案由一之規定類型，並檢附建照存根及說明書即可辦理。
2. 辦理室內裝修審查時，若全部或部分裝修材料證明已過期者，檢具施工廠商切結確於材料證明有效期限內施工之切結書，仍可依此材料證明辦理室內裝修竣工。

貳、討論議案：

案由一、有關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審查案涉及違章建築部分，違章部分圖面繪製原則，及違章通報單標示原則，提請討論：

- 建議：1. 違章範圍內隔間仍應依現況繪製，但家具及設備部分不予繪製（如桌椅、洗手台、馬桶）。
2. 凡維持建築物機能所必要之空間（如法定衛生設備）或聯繫內部空間之動線，均不得設置於違章範圍內。
 3. 違章範圍應以斜線標示範圍，原核准圖上已拆除涉及建蔽、容積率部分應以虛線標示，並免合計面積。
 4. 違章查報單修改為違通報單，並修改違建情事依《桃園市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違章建築處理原則》勾選（附表一）。



決議：106/8/21 與市政府使用管理科召開會議商議。

案由二、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是否能改於決行後由公會自行核對副本，提請討論：

- 建議：1. 有些案件在第一次缺失改正送還使用管理科後，承辦仍會有其他意見，致使每次缺失改正都需重作副本，並由對副本建築師到場確認核對，在時程及節能減碳上均不甚理想。
2. 改為對副本建築師僅確認是否依第一次缺失改正意見改善，呈核後若承辦再有意見，則由簽證建築師自行與承辦確認是否改正，決行後由公會核對副本。

決議：106/8/21 與市政府使用管理科召開會議商議。

案由三、室內裝修竣工時若尚未領得消防竣工核准函，是否可先行送件審查？提請討論：

- 建議：1. 公會可先行審查並至現場勘驗，待補齊消防核准函後再將案件轉送使用管理科。
2. 取得消防竣工核准函後，若有隔間變更致使現場須再次查驗者，其收費方式比照收費標準辦理。
3. 消防核准函後補案件應於審查日起 3 個月內補齊，逾期以退件方式辦理。

決議：106/8/21 與市政府使用管理科召開會議商議。

案由四、室內裝修竣工照片簽證，應由何種行為人簽證負責？提請討論：

- 建議：1.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中明定建築師具專業設計技術人員及專業施工技術人資格。
2. 經詢台北市之執行方式室內裝修竣工照片由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簽證負責，新北市則建築師或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皆可簽證。

3. 建議比照新北市方式辦理。

決議：106/8/21 與市政府使用管理科召開會議商議。

案由五、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於第二階段時變更圖面，應辦理更正或可於竣工時修正事項一覽表，提請討論：

建議：1. 105 年 7 月 14 日「使用管理專章及相關法令執行事務研討會」會議紀錄，案由二第八項對於變更設計或應更正事項已有原則性決議。

2. 上述議案決議修正一覽表應再行修正，故修改一覽表（附表二）提請討論。

決議：106/8/21 與市政府使用管理科召開會議商議。

案由六、使用管理科變更使用執照案件會簽類型表，提請討論。
 說明：變更使用案件會簽原則較為繁瑣，檢附類型表及法源提請討論。
 建議：

變更使用執照須會簽類型及法令（使管科版本）			
編次	會簽單位	用途	相關法令
1	教育局	1. 課後照顧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2. 幼兒園	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
		3. 補習班(非供學童)	106年1月18日召開「106年度第1次建築法規執行疑義研討會」會議紀錄
2	消防局	I類(工廠、倉庫)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3	衛生局	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精神康復之家、精神復健中心、產後護理機構	1. 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 2. 護理機構設置或擴充許可辦法
4	環境保護局	1. 甲、乙、丙建築用地作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2. 丁種建築用地(特農、一般農、鄉村區)作C1類(低污染證明)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5	都市發展局	1. 公共設施多目標(公共設施用地地上建物用途變更)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
		2. 都計法臺灣省細則第18、19條(甲乙種工業區變更為非工廠用途使用)	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
6	工務局	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用地建築物用途變更	桃園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無法變更用途案件)
7	觀光旅遊局	觀光旅館、一般旅館、民宿	1.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 2. 旅館業管理規則 3. 民宿管理辦法 4. 桃園市都市計畫住宅區一般旅館設置要點
8	交通部觀光局	國際觀光旅館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
9	社會局	老人福利機構、托嬰中心	1. 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 2.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
10	農業局	農地解套繪(有農業畜牧等設施併存者，始簽會)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

變更使用執照須會簽類型及法令（使管科版本）			
編次	會簽單位	用途	相關法令
11	交通局	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變使二階核准時)	桃園市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
12	經濟發展局	資訊休閒服務場所	桃園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
		電子遊戲場業	桃園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
13	經濟發展局、消防局、警察局	特定行業(特種咖啡茶室業、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夜店業、視聽歌唱業、三溫暖業、理髮業)	桃園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
14	警察局	技規141條發布前原附建防空避難設備變更新用途	99年3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801942號函
15	經濟部工業局	依獎勵投資條例或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編定之工業區	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
16	興辦事業計畫核定機關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保護區、農業區等	1.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容許使用相關法令 2. 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

變更使用執照須會簽類型及法令（公會版本）				
編次	會簽單位	用途	相關法令	
1	教育局	1. 課後照顧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若加會單位皆為制式回覆，建議於加審表上新增原則性加審項目，並於圖面詳列檢討法規是否符合。
		2. 幼兒園	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	
		3. 補習班(非供學童)	106年1月18日召開「106年度第1次建築法規執行疑義研討會」會議紀錄	
2	衛生局	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精神康復之家、精神復健中心、產後護理機構	1. 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 2. 護理機構設置或擴充許可辦法	應檢附核准函，免會簽（2~11項）。
3	消防局	I類(工廠、倉庫)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4	環境保護局	1. 甲、乙、丙建築用地作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2. 丁種建築用地(特農、一般農、鄉村區)作C1類(低污染證明)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5	都市發展局	1. 公共設施多目標(公共設施用地上建物用途變更)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	
		2. 都計法臺灣省細則第18、19條(甲乙種工業區變更為非工廠用途使用)	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	
6	工務局	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用地建築物用途變更	桃園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無法變更用途案件)	
7	觀光旅遊局	觀光旅館、一般旅館、民宿	5.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 6. 旅館業管理規則 7. 民宿管理辦法	

變更使用執照須會簽類型及法令（公會版本）				
編次	會簽單位	用途	相關法令	
			8. 桃園市都市計畫住宅區一般旅館設置要點	
8	交通部觀光局	國際觀光旅館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	
9	社會局	老人福利機構、托嬰中心	3. 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 4.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	
10	經濟部工業局	依獎勵投資條例或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編定之工業區	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	
11	興辦事業計畫核定機關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保護區、農業區等	3.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容許使用相關法令 4. 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	
12	交通局	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變使二階核准時)	桃園市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	檢附收據，免會簽
13	經濟發展局	資訊休閒服務場所	桃園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	應會簽主管機關
		電子遊戲場業	桃園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	
14	經濟發展局、消防局、警察局	特定行業(特種咖啡茶室業、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夜店業、視聽歌唱業、三溫暖業、理髮業)	桃園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	
15	警察局	技規 141 條發布前原附建防空避難設備變更用途	99 年 3 月 1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90801942 號函	
16	農業局	農地解套繪(有農業畜牧等設施併存者，始簽會)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	
				建照無會簽，建議免。

決議：106/8/21 與市政府使用管理科召開會議商議。

案由七、室內裝修之薄材施作（天然木皮或美耐板、PVC 膜等）得否比照壁布、壁紙非屬室內裝修管理管理範圍？

建議：本案與 102 年 8 月 7 日法規執行疑義研討會會議紀錄中案由 9 雷同，故免再討論。

決議：106/8/21 與市政府使用管理科召開會議商議。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附表一

桃園市 變更使用
室內裝修

案件違章建築通報單

違建人姓名								
違建人住址	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之
違建地點	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之
違建情形	材料	造；高度	層約	公尺；面積約	平方公尺			
違建位置略圖		違建及原有房屋平面簡圖			違建及原有房屋立面簡圖			

☐ 本案違章建築無涉《桃園市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違章建築處理原則》。

本案用途屬《桃園市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違章建築處理原則》中第一順序：A1 類組、B1 類組、B2 類組、B3 類組、B4 類組；第二順序：D1 類組、D5 類組、F2 類組、F3 類組、H1 類組，違章建築應依規定改善或自行拆除者：

☐ 地面層出入口有阻礙或封閉，違反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第九十條之一規定之出入口寬度者。

☐ 屋頂避難平台違反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避難面積之違章建築，應拆除部份違章建築使其避難面積達建築面積二分之一，如以走道連接屋頂避難平台者，走道有效寬度須大於樓梯寬度。

☐ 直通樓梯範圍內有阻礙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樓梯寬度之違章建築者。

☐ 變更使用範圍其內外牆裝飾物封閉開口或緊急進口，影響避難逃生及消防救災者。

☐ 防火間隔或防火巷內有違章建築者。

☐ 依法留設之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增設外牆或門窗等妨礙通行者。

第一聯：原卷留存 第二聯：通報建築管理處拆除科 第三聯：由申請人留存

附表二

桃園市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更正或修改竣工圖事項一覽表

項次	項目	修改事項	法令依據及說明
一	外牆門窗、帷幕牆	非屬一定規模以下免辦事項應更正辦理。	1.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 40、41、42、43、45、79、108、109、110、110-1 條規定者。 2. 尺寸位置變更符合防火區劃及採光面積距離與門窗距離者於竣工圖內審核。
二	室內分間牆、防火區劃牆上門窗	尺寸、位置及數量修改者可修改竣工圖說。。	
三	室內隔間	非屬防火區劃隔間，尺寸、種類、位置及數量修改，但不變更戶數或各戶面積者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 40、41、43、79、86、87、88、144、271 條規定者。
		防火區劃隔間，種類變更(應符合法定防火時效)可修改竣工圖說。	
四	停車空間	非屬一定規模以下免辦事項者應更正辦理。	1.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 60、60-1、61、62 條規定者。 2. 涉及停車獎勵之預審案件者除外。
五	基地面積、申請面積、樓地板面積、用途筆誤漏列者	1. 第一階段申請書內之地號、基地面積、申請面積、樓地板面積、戶數、用途填寫筆誤漏列者。 2. 地號筆誤或漏列者。 3. 申請人資料筆誤者。 4. 第一階段申請書內之地號合併或主管機關辦理重測者(面積不變)。+ 以上事項可修改竣工圖說。	1. 經核對第一階段申請書及其核准圖或第一階段執照確實者。 2. 申請人資料筆誤者應檢附申請人相關資料。
六	陽台、雨遮、花台、立面外飾	非屬一定規模以下免辦事項應更正辦理。	符合建築法第 51 條及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 7、14、162 條規定者。
七	樓梯	1. 樓梯平台寬度、級深、級高、階數及位置更動者(不涉及主要構造變更)可修改竣工圖說。 2. 法定主要樓梯數量增減者，應辦理更正。	1.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 33、34、35、36、38 條規定者。 2. 無障礙樓梯須符合相關設計規範。
八	屋頂突出物	水箱位置變更者可修改竣工圖說。	1.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 1、162 條規定者。 2. 涉及開放空間或都審案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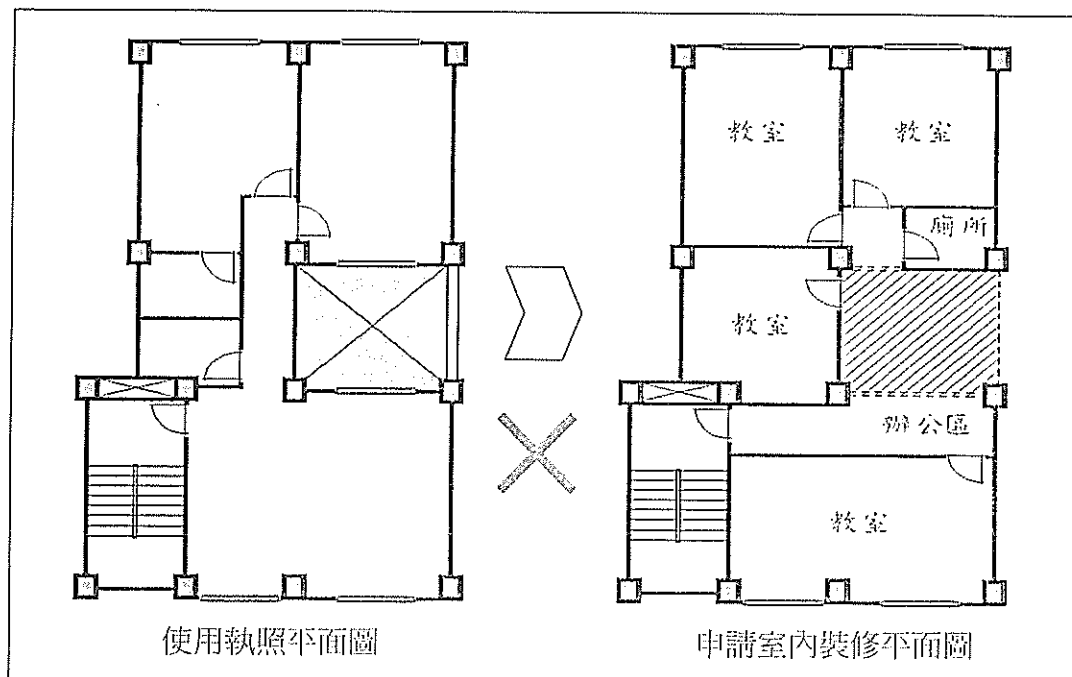
問 63：申請室內裝修遇有違章建築部分應如何處理？

答：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案件，建築物裝修前現況涉及違建部分之處理原則，得依「有關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違建部分之處理原則」及其後續相關補充函令辦理。具體而言，暫免要求併案拆除之違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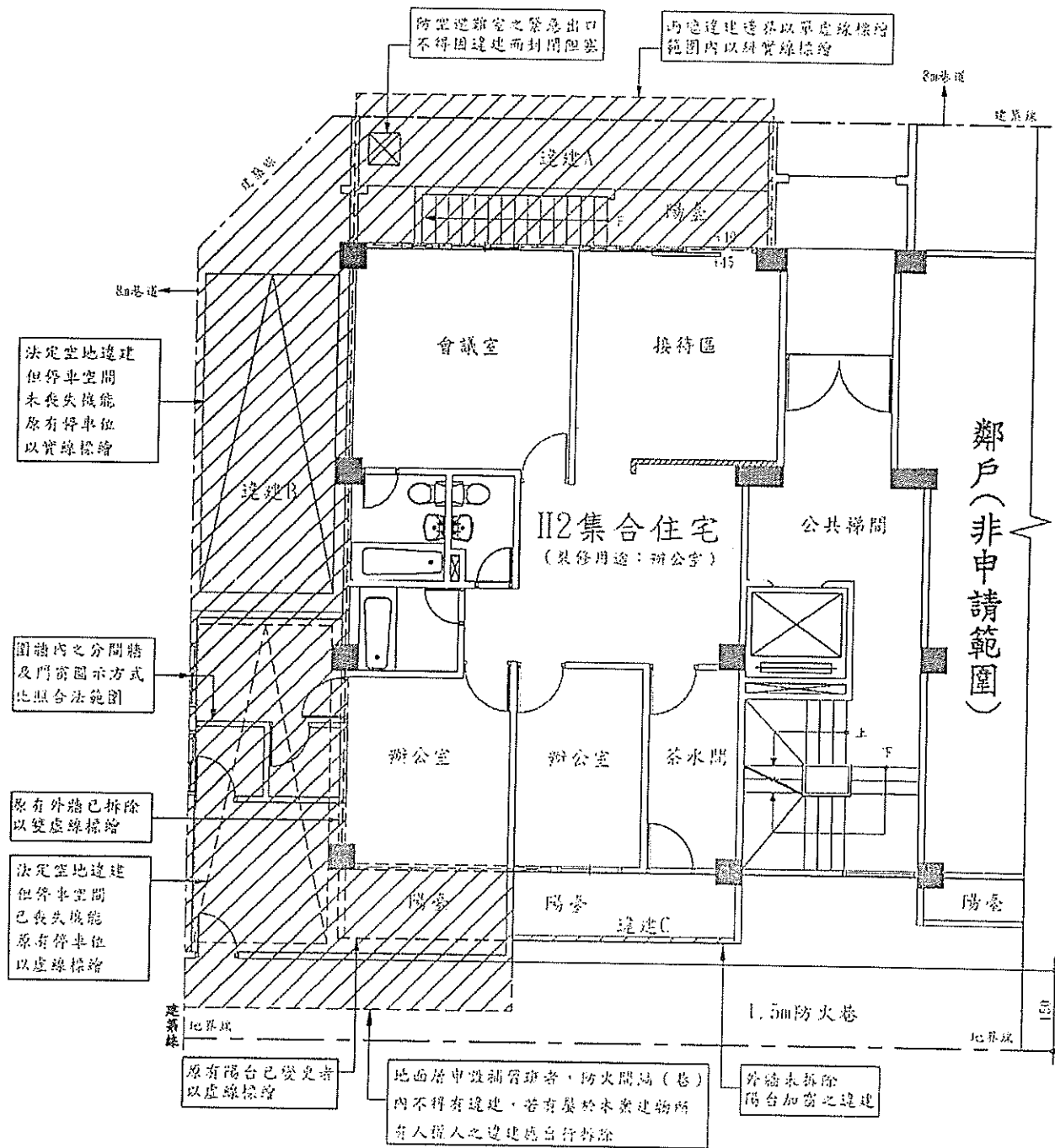
- 1、室內裝修圖說應以斜線標明違建位置、尺寸、面積計算等，但違建部分之面積不得併入室內裝修申請面積，並應檢附違建現況相片，由建管處另依違建相關法令處理。
- 2、為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違建部分應依法設置各項消防安全設備，室內裝修材料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檢討辦理。
- 3、建築物裝修前現況有陽臺外推（外牆拆除）之違建，應由建築師提出結構安全證明，後續移交相關權責單位查處。但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陽臺外推或外緣加窗者，均應按使用執照核准圖說恢復原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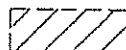
問 64：建築物申請室內裝修，將違建範圍供作內部動線，是否可行？

答：凡維持建築物機能所必要之空間或聯繫內部空間之動線，均不得設置於違建範圍內。如圖所示案件，不予核准。



附件六：違建圖例



 違建面積(m²):

違建A: $7.9 \times 2.87 = 22.67 \text{ m}^2$

違建B: $(0.4 \times 15.87) + (15.87 + 13.38) \times 2.9 / 2 = 48.76 \text{ m}^2$

總計: $22.67 + 48.76 = 71.43 \text{ m}^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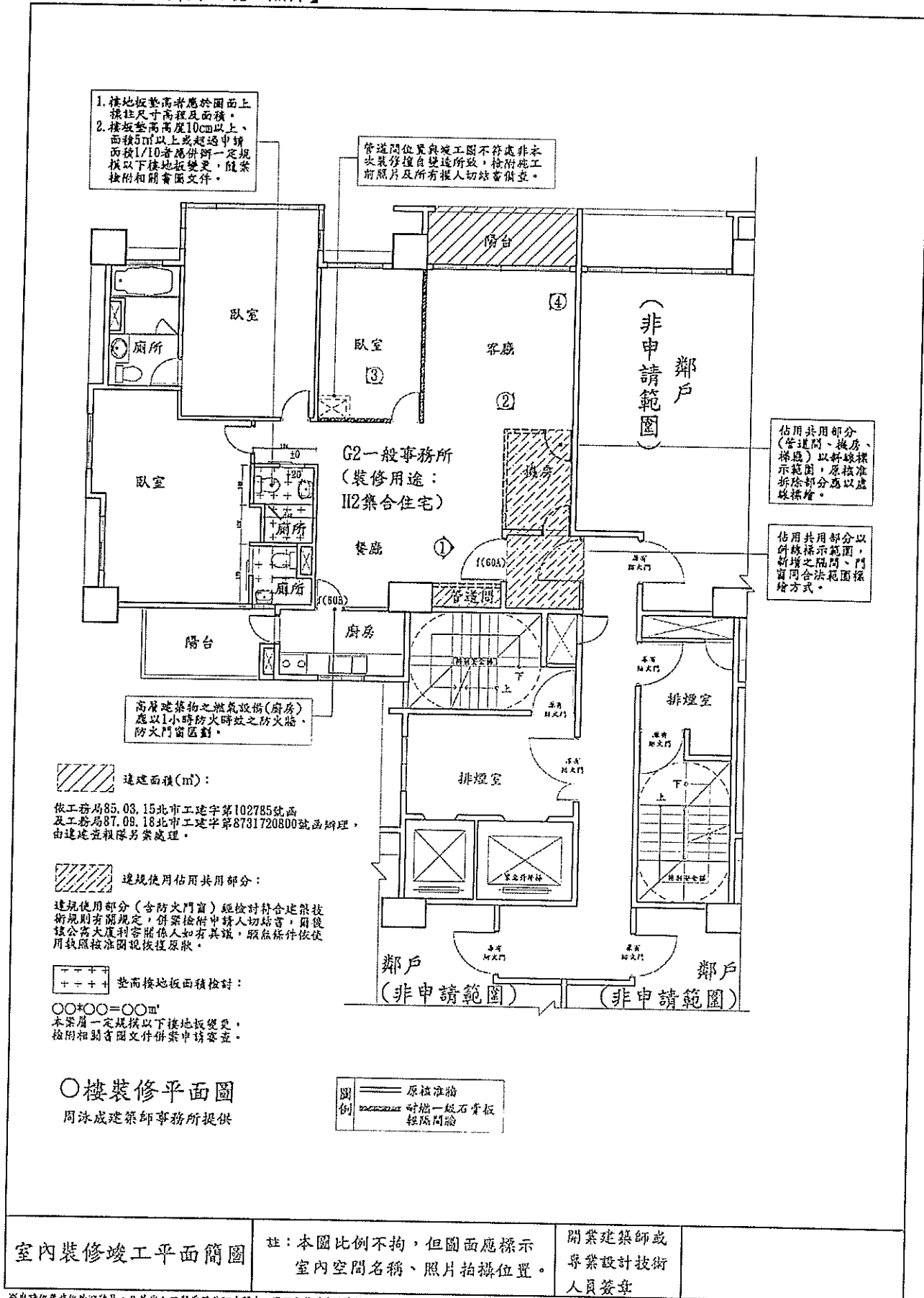
本案違建部分依工務局85.03.15北市工建字第102785號函
 及87.09.18北市工建字第8731720800號函辦理，
 由違建查報隊另案處理。

違建圖例

周泳成建築師事務所提供

附件五：「標繪佔用共用部分、樓地板墊高」圖例

【伍、竣工平面簡圖及竣工照片】



※申請位置非位於避難層，且其出入口門窗非防火門者，圖面應註明並檢附位置或檢附原核准圖說澄清。
※本圖將視需要自行增加頁面或修改以A3規格繪製。

桃園市

區公所違章建築查報單(稿)

發文日期字號		年 月 日 工建字第		號
違建人姓名				
違建人住址	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之
違建地點	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之
違建類別	☐ 新建 ☐ 增建 ☐ 改建 ☐ 修建			
違建情形	材料	造，高度	層約	公尺・面積約 平方公尺
完成程度	約 / 100	承 包 商 (人)		
發現日期	年 月 日	勒令停工日期字號	年 月 日 建違字第	號
違建位置略圖		違建及原有房屋平面簡圖		違建及原有房屋立面簡圖
☐ 上列建築物違反建築法第二十五條及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三條暨違章建築拆除認定基準規定，擅自建造，已填發勒令停工單予以勒令停工。 ☐ 上列建築物前經本局以 年 月 日 字第 號勒令停工單勒令停工，未經許可擅自復工，已填發勒令停工單第二次勒令停工。 ☐ 上列建築物前經本局以 年 月 日 字第 號勒令停工單勒令停工，未經許可擅自復工，經再以 年 月 日 字第 號勒令停工單第二次勒令停工，仍未聽制止繼續施工。 ☐ 上列建築物係拆後擅自重建。 ☐ 本案依桃園市政府執行違章建築拆除作業要點規定查報編定為分類代號()				
此 致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區公所	
區 長	核 稿	科 長	查 報 人 員	

第一聯：由區公所存檔並登記列冊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第 3 屆第 4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正

地點：本會會議室（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北路 83 號 5 樓）

出席：姜義龍 鍾岳廷 簡昌源 林志瑞 白文榮 徐文哲 蘇丞斌 徐瑞燦
鄭宇能 高志揚 劉國慶 王世昌 林芳正 羅有興

列席：簡嘉憲 陳明徽 陳銀河 邱炳良 黃昇墀 羅武銘 陳明誼 林健春
范振湘 徐佰正 陳文辭 宋正男 邱華男 謝輝池

請假：蔡天華

主席：姜理事長義龍

記錄：朱彩玉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

參、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1. 為禮遇親自出席審照建築師，得優先審照，請會員至發照室免費領取「建築師禮遇專用證件帶」一份，供審圖人員辨識建築師身分。
2. 關於本會辦公室 2 樓屋頂板混凝土龜裂剝落修復事宜，經 5/4 臨時理事會討論決議：授權鑑定主委林健春建築師全權處理(損壞部分範圍內樓板鋼筋銹蝕剝落以環氧樹脂輕質砂漿補修復原)。經雇工於 5/12 至 5/16 進行修復工作，為了加速進度，本人也於假日親自到公會監工，直到修復工作完成。
3. 本會原租賃隔壁縣府路 234 號之房屋，將於辦公室搬遷至 2 樓後，依租賃契約規定進行各項復原工作，並訂於 6 月 30 日起終止租約。
4. 本會會員人數快速成長已達 200 人，公會會務工作相對繁瑣，另有市府委託標案 5 項，會務工作量大增，為因應近期會務工作人員離職、請病假、育嬰假、退休，因此 6 月份擬新聘 2 名人員，均需具備有會計專長，以充實公會長久以來會計人才不足現象。

二、會務顧問致詞：

◎陳會務顧問銀河致詞：略。

◎邱會務顧問炳良致詞：發照室案件流程有進步，設計建築師本人到場時會務人員會立即把案件從櫃子中取出讓建築師直接與市府人員（承辦、正工、科長）核對案件以縮短案件流程，感謝本屆理事的努力付出。

◎黃會務顧問昇墀致詞：略。

三、本會簡常務監事嘉憲報告：略。

四、全國建築師公會陳監事明徽報告：

大活動補助金額，是否比照去年由 5 萬元提高至 10 萬元，提請討論：(提案人：福利委員會徐佰正主任委員、張金城、羅有興建築師)

說明：

- 1、依本會各項休閒活動隊伍組織簡則規定，各隊經費除公會補助每月新台幣 3 萬元外，另於「年中」及「年底」擴大活動另行補助新台幣 5 萬元為原則。前項補助金額授權理事會視本會財務狀況及辦理活動內容斟酌調整。
- 2、公會往年辦理情形：
 - (1) 自 102 年度起「年底」活動，補助金額提高為 10 萬元。「年中」活動，自 104 年度起提高為 10 萬元，其中健行隊超出部分，採實報實銷方式辦理。
 - (2) 各休閒隊伍於「年中」與「年底」辦理活動，若購買商品券當獎勵，應檢附收受者姓名及金額明細表。
 - (3) 「年中」及「年底」各休閒隊伍購買商品券為獎勵者，上限不得超過 10 萬元，且需提供商品券給付對象明細與會計人員，以辦理所得扣繳之依據。
- 3、羅有興建築師說明與建議：
 - (1) 公會各休閒隊伍年中賽報名人數含眷屬依往年經驗逾 70-80 人，各項賽事除場地及相關事務費外，為鼓勵會員參加設有參加獎及各項賽事名次獎金，賽後並有頒獎及餐敘活動，整個賽事活動對於會員及寶眷聯誼具相當之效益，但相對的各休閒隊相關支出也較大；據此，公會僅提供 5 萬元經費恐不足以支應，且經費不足將造成各隊隊長於活動安排上除較無彈性外，亦可能犧牲會員福利及權益。
 - (2) 106 年度各球隊年中賽，在公會財務狀況許可下，補助金額比照去年由五萬元提高至十萬元。
 - (3) 建立提高補助機制，訂定公會財務狀況與各項補助提高時連動檢視機制。
 - (4) 建立各休閒隊伍年中/終賽個獎項金額規則。

決議：

- 1、106 年度各休閒隊「年中」補助金額，比照去年辦理，各休閒隊補助 10 萬元。
 - 2、「年底」補助金額，屆時視財務狀況再討論是否提高。
- 五、案由：有關發照室辦理室內裝修及用途變更審查，核對副本時程，建議比照建造執照審查核對副本時間，於決行核發後辦理核對副本，提請討論：

說明：因有建築師案件修改完且對完副本後，承辦又新增其他意

見，使協審建築師必須一再到發照室核對副本，公會擬比照現行建照協審制度，協審建築師只核對第一次意見修改，後續承辦若再有其他疑義，由建築師自行溝通，決行後再由公會核對副本。

決議：通過。

六、案由：本會是否加入「社團法人桃園市愛心公益聯盟總會」106年度會員。提請審議：

說明：依社團法人桃園市愛心公益聯盟總會106年3月16日祥盟文字第1060009號函辦理，該會入會會員繳納年費3千元。

決議：緩議。

七、案由：有關本會會議室租借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委請林志瑞、陳明誼、林芳正等建築師擬訂租借辦法。

陸、臨時動議：

一、案由：建請公會組專案小組與縣府路234號房東商談洽購該房屋事宜（提案人：黃昇墀建築師）。

決議：

1、先請曹中誌建築師鑑價評估後，再行討論。

2、授權黃昇墀建築師成立專案小組研議。

二、案由：請公會於會員座談會時舉辦「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會員退休金草案」公聽會（提案人：宋正男建築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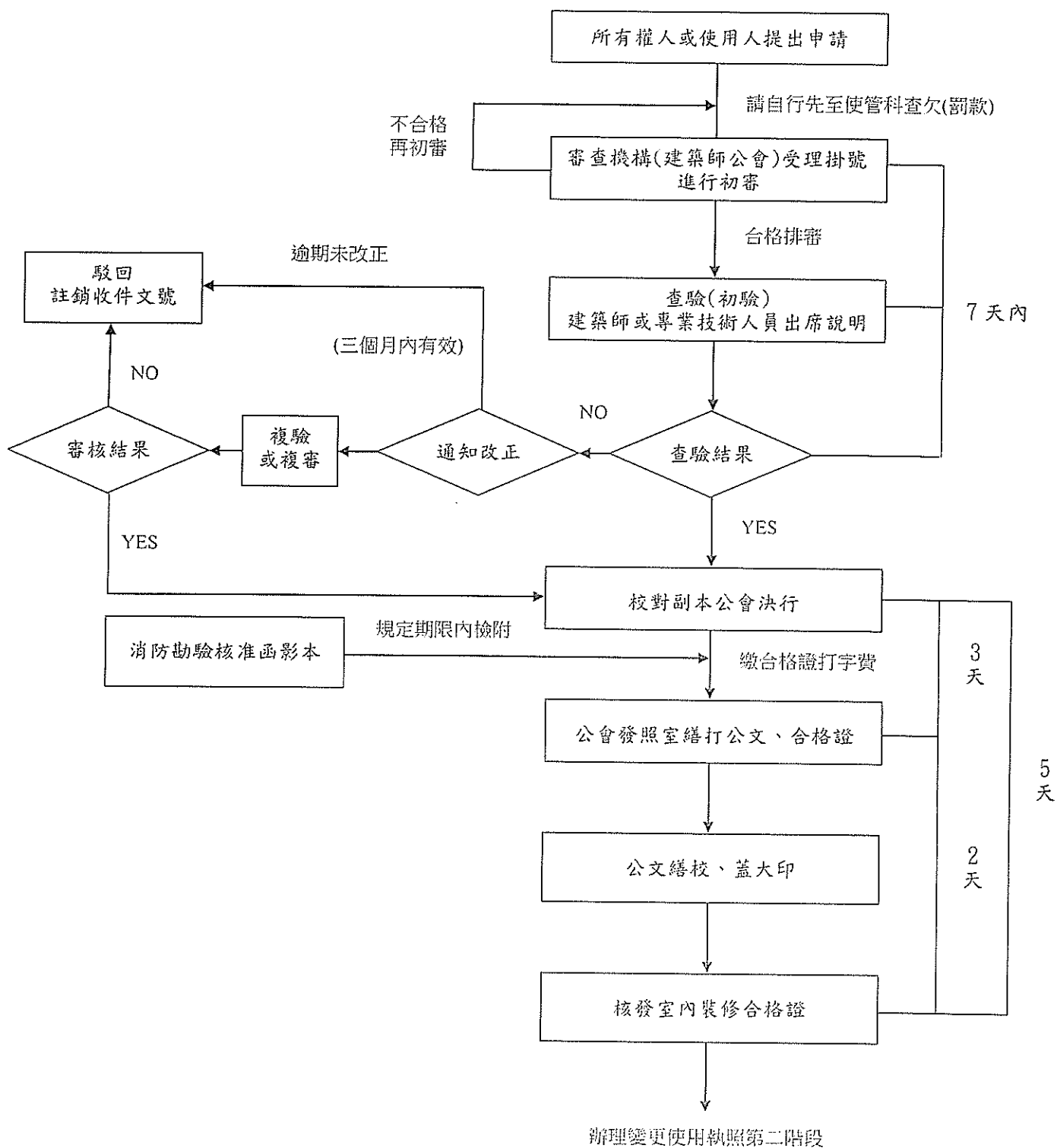
決議：通過。

柒、散會：17時15分

附表(二)-1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室內裝修竣工查驗流程圖

105.05.18 桃建使字第 1050020275 號函准予備查



異動序號：1050811200347-00004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照片

H-1

申請人		裝修地址	
本申請案經本人於 年 月 日實地勘查情形如附現況照片 張，特此簽證，依法負其責任。 此致 桃園縣政府			
專業技術人員：			(簽章)
編號	說明		
編號	說明		

說明：1. 拍攝時間以申請掛號前15天為限。

2. 照片應加蓋騎縫章。

3. 照片角度應涵蓋室內現況全景〈包括天花板、四周牆面及地板〉為原則，張數不夠。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33053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邱瓊瑩
電話：03-3322101轉6112
傳真：03-3341478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桃建使字第10500331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105年5月11日、5月23日召開桃園市105年度第1、2次建築法使用管理專章及其相關法令執行事務研討會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依本處105年4月29日桃建使字第1050018041號暨105年5月20日桃建使字第1050022093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王處長振鴻、邱副處長英哲、黃主任秘書國媚、陳副總工程師育時

副本：本府建築管理處(建照科)、本府建築管理處(使用管理科)

處長 王振鴻

八、建築物辦理用途或室內裝修第二階段，如發現二階段申請範圍變更，是否需於第二階段申請前辦理變更設計或更正，提請討論。

(一)現況：竣工查驗係以第一階段(含變更備查)核准圖樣辦理。

(二)建議：

1. 變更設計類：變更單元調整(擴大)

倘變更單元調整(擴大)，使用範圍須重新審查者，以變更設計辦理。

2. 報備更正類

涉及「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附表四簽證內容者或配合本府相關局處調整設計者，以報備更正方式辦理。

(1) 公文需敘明原核准許可證號，並加註圖說併入原卷

(2) 圖說須併到原卷

3. 二階竣工修正類

(1) 檢附說明書：敘明未涉及第一階段許可簽證內容

(2) 倘為變使併室內裝修案，可依據室內裝修二階段核准圖辦理。

決議：原則上尚無異議，惟修正一覽表將再行修正。

案由三：本市新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相關條文，發布後執行方式

一、室內裝修及變更使用審查委託案執行期程

建議：於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發布後，依法授權與建築師公會簽訂委託契約，並據以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無異議。

二、實務審查原則訂定與法規適用釋疑方式

建議：

(一) 本次因應新訂條文內容預為討論 現行法令倘可執行者，藉本次會議確認執行原則。

(二) 倘涉及新增法令於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發布後，由本府建築技術小組委員會議研討通案案例(如農地解套繪...等案例)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無異議。

105.5.11 臨時動議

一、有關變更使用執照案，未涉及挑空部分、昇降階梯間、安全梯之樓梯間、昇降機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豎穴區劃）之變更者，應否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2？提請討論。

附件

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法規疑義討論提案		編號	102-LA019
申請人	法規委員會	日期	102.11.01

案由：核辦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併案辦理變更設計及補列筆誤或漏列注意事項

決議：名稱修正為「桃園縣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事項一覽表」，經奉核通過後執行。

○ 依決議執行 ● 奉核通過後執行 ○ 修正後再議

附表一 桃園縣 使用執照 修改竣工圖事項一覽表 草案

項次	項目	修改事項	法令依據及說明
一	門窗	尺寸、位置、數量及形式修改	1.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40、41、42、43、45、79、108、109、110、110-1 條規定者。 2. 尺寸位置變更符合防火區劃及採光面積距離與門窗距離者於竣工圖內審核。
二	室內隔間	隔間變更但不變更戶數或各戶面積者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40、41、43、86、87、88、93、144、271 條規定者。
三	停車空間	平面停車位變更(尺寸、位置、方向且未涉及容積變更者)	1.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60、60-1、61、62 條規定者。 2. 涉及停車獎勵之預審案件除外。
四	基地面積、樓地板面積、工程造價、層棟戶數、用途、停車數量、筆誤漏列者	1. 原核准建照申請書內之地號、基地面積、樓地板面積、工程造價、層棟戶數、用途、停車數量、填寫筆誤漏列者。 2. 地號筆誤或漏列者。 3. 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資料筆誤者。 4. 基地地號合併或重測變更者。(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土地權利證明文件者)。	1. 經核對原建照申請書及核准圖或建造執照確實者。 2. 起造人資料筆誤者應檢附起造人相關資料。
五	陽台、雨遮、花台、立面外飾	立面外飾、陽台(不增減建築面積)、雨遮、花台修改者或變更位置者。	符合建築法第 51 條及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7、14、162 條規定者。
六	圍牆	1. 長度增減、位置更動者。 2. 高度、造型、構造更動者	1. 修改竣工圖增加工程費部分補繳規費。 2. 符合 102/05/28 桃工建字第 1020034897 號函高度調整至 2.5m 以下。 3. 農舍及開放空間案設置圍牆需取得許可，得併案更正
七	樓梯	樓梯平台寬度、級深、級高、階數及位置更動者	1.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33、34、35、36、38 條規定者。 2. 無障礙樓梯須符合無障礙建築設計規範
八	屋頂突出物	1. 水箱位置變更者。 2. 樓梯間材料及型式修改者。 3. 透空遮牆、立體構架變更者	1.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162 條規定者。 2. 涉及開放空間或都審案除外
九	室內裝修	需檢附裝修材料證明之廚房及非居室空間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82、83、88、92、97 條規定者。
十	外牆材料	1. 表面材料變更者。	涉及都審案除外
十一	建築污排水衛生設備	1. 基地內排水溝位置、長度、寬度、深度、明暗溝、出水方向更動者。 2. 衛浴設備增、減變更者。 3. 污水處理設施同側轉向者。	符合相關規定者。山坡地及農舍除外
十二	其他(註)	1. 加註事項更正 2. 筆誤涉及建蔽率及容積率更正。 3. 綠化(涉及開放空間或都審案除外) 4. 鋼構造屋頂部分鐵製緊件或補強件數量或位置變更、或其他非主要結構變更者。 5. 防水閘門	1.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49 及 50 條與建築設備編第 39 及 40-1 條等相關規定者。 2.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47、48、50 條及建築技術規則設備編第 37、38 條規定者。

		20.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21. 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		
		22.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十)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經環境保護機關審查符合環境保護法規規定管制標準之製造加工業。 三、動力（含電熱）不得超過一、二五瓩。但空調冷氣設備不在此限。 四、作業廠房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平方公尺。
	(十一) 宗教建築	1. 寺廟		
		2. 教會（堂）		
		3. 其他宗教建築物		
	(十二)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一、本款各目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本款各目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6. 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7. 加油站、加氣站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8. 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		
		9. 自來水設施		
		10. 抽水站		
		11. 國防設施		
		12. 警察分局、駐在所、檢查哨或消防分小隊		
		13. 油庫、輸油設施、輸氣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14. 天然氣事業加壓站、整壓站及其他有關之設備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15. 海堤設施		
		16.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17.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函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黃翊婷
電子信箱：07418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桃工建字第10200558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2年8月7日召開桃園縣政府工務局102年度第6次法規
執行疑義研討會會議紀錄，請 查照。

說明：依本府工務局102年8月6日桃工建字第1020052837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建築師公會、桃園縣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土仕秘書、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專門委員、桃園縣政府工務局秘書

副本：

局長朱惕之

決議：依 87.7.20 台內營字第 8706148 號函（附件二）辦理。

六、案由：建築線指示依都市計畫界樁指定都市計畫道路為境界線，其性質類似於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為公開資訊，且兩者其效力均有時效限制，無關乎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以前建築線指示申請，若未涉及現有巷道之案件均需地主委託或由地主提出申請，為簡政便民，擬請簡化申請程序及文件，提請討論。（提案人：陳永振建築師）

決議：屬依都市計畫界樁指定都市計畫道路邊界為建築線者免附委託書及土地登記簿謄本。

七、案由：有關建築物變更分戶牆（非剪力牆）申請建築物用途變更時，是否須依建築物類別（5 樓以下或 12 樓以上）分別由結構技師或土木技師提安全鑑定證明書或結構計算書辦理。（提案人：徐文哲建築師）

決議：經調閱原建物結構計算書確認非屬承重牆或剪力牆者，得由建築師簽證負責。

八、案由：原核准專有部分之樓梯拆除補樓版，是否須結構技師簽證？是否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提案人：韋多芳建築師）

決議：涉及樓板部分仍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資料。

九、案由：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指除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外之下列行為：

1. 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
2. 內部牆面裝修。
3. 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一點二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

4. 分間牆變更。

有關耐火版、木皮…等可彎折之薄板（ex. 厚度 1mm 美耐板、木皮等），黏貼於具一小防火時效或耐燃時效之

防火材表面，於辦理室內裝修申請時，是否仍屬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條除外之行為，免檢附出廠證明、耐燃等級資料，提請討論。

決議：

1. 於耐燃一級或不燃材料板材上黏貼施作之薄板非屬室內裝修管理範疇，免檢附出廠證明、耐燃等級證明文件。
2. 如能提出防焰證明，得併同申請室內裝修。

十、案由：室內裝修案不燃材料（鋼鐵、鋁、金庫、金屬庫板、玻璃、磚牆、R.C. 牆等）是否要檢附出廠證明、耐燃等級資料？（提案人：韋多芳建築師）

決議：不燃材料免檢附出廠證明、耐燃等級證明文件。

十一、案由：變更使用執照案件，地下室無障礙停車位之垂直動線，已設置無障礙升降機，是否准予免設置無障礙樓梯，視同具替代性功能，得免送「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提案人：韋多芳建築師）

決議：不符「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十點規定改善之案件仍應提送「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

陸、臨時動議：

一、案由：有關國有財產局開立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可否由土地需用人另行同意他人（建設公司...）作為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

決議：依國有財產局開立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內容，如附帶可移轉條件者，始得由承受人移轉他人使用。

二、案由：有關都市土地住宅區（非山坡地範圍）興建一地下一層地上四層建築物，地下室外牆與擋土牆共構是否須結構外審？提請討論。

決議：非屬山坡地範圍，經交由依法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者，毋須辦理特殊結構審查。